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高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GT GROUP HOLDINGS LIMITE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63)

## 法律訴訟之最新狀況

本公告由高富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09 條及香港法例第 571 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IVA 部所規定的內幕消息條文(如上市規則所定義)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七月五日,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 及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告,其中包括:

- 1) 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高等法院原訟法庭(「**高等法院原訟法庭**」) 提交的 *單方*原 訴 傳 票 (「**該原訴傳**票」) ( 案 件 編 號: HCMP 907/2021) 申請以下命令:
  - a) 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股東 周年大會的召開期間,延長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 高等法院原訟法庭認為合適的其他期間;及
  - b) 將本公司在股東周年大會上提交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 一日止財政年度財務報表和報告文件的期間,延長至二零二 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高等法院原訟法庭認為合適的其他 期間(統稱為「該等命令」):
- 2) 該原訴傳票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上午九點三十分舉行的聆訊 (「該聆訊」);及
- 3) 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公告(「該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公告」)。

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公告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正如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五日的公告所披露,該聆訊在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已由暫委法官王鳴峰先生(現時為特委法官王鳴峰先生)進行審理,並下令延期該聆訊排期再審,以待本公司提交進一步證據。

正如該復牌進展之季度更新公告所披露,該延期之聆訊定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下午 2 時 30 分 ,由特委法官王鳴峰先生在高等法院原訟法庭再審。

本公司謹此通知其股東該延期之聆訊的日期已更改為<u>二零二二年二月</u> <u>二十五日下午 2 時 30 分</u>。本公司的股東可於上述日期出席該高等法院 原訟法庭之延期聆訊。

本公司將在該延期聆訊上尋求授予該等命令。希望表達意見的股東可以向高等法院原訟法庭提出申請及/或者致電 3198 0600 聯繫本公司之代表律師事務所 LEE LAW FIRM。

## 繼續暫停交易

應本公司要求,其股份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起暫停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買賣,並將維持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本公司將在適當時候刊發進一步公告,讓其股東及潛在投資者獲悉最新推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高 富 集 團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主席 黎東

香港,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四名執行董事黎東先生(主席)、吳倩君女士、陳 亞非先生及梁山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潤權博士、黃順來先生及 胡超先生組成。